

行政处罚决定书

朝双住建罚决字[2026]第 0007 号

当事人：朝阳万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证件类型及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321MA0XK8KPXN

法定代表人：张林风

住（地）址：辽宁省朝阳市朝阳县柳城街道龙山街四号

本单位于 2026 年 3 月 11 日对朝阳万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凤凰山云麓 A 区室外污水管道工程中涉嫌未批先建立案调查。经查，你单位于 2025 年 4 月 4 日在凤凰山云麓 A 区室外污水管道工程中未批先建。

以上事实有你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的《询问笔录》、你单位与朝阳金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施工现场照片等证据证实。

上述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鉴于你单位为初次违法，积极配合调查，态度较好。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十五条、《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 版）》第一百零八条从轻情节对施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罚款之规定，决定对你单位做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壹万元(¥10000)罚款,对单位法定代表人张林风和项目经理陈振荣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为伍佰元(¥500)罚款。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上述罚款,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辽宁省非税收入待解缴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本决定自送达当事人时发生法律效力。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朝阳市双塔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朝阳市双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朝阳市双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4月27日

